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 3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因专业化和集约化管理的需要，2020 年，1、为提高煤炭供应可靠性，保证机组安全、经济和稳定运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拟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燃料”）签订 100 万吨煤炭采购服务协议，吨煤服务费 2 元，预计交易金额约为 200 万元；2、委托关联方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华中电力试验研究院、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水电科学研究院、大唐集团新能源科学技术研究院为公司所属火电、水电和风电企业提供专业化的技术监控服务；3、委托关联方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提供财务及相关业务一体化平台运行维护服务。

我们审阅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和有关资料。依据上述材料，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就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 同意公司与上述关联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 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


3. 我们认为：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为合山电厂正常发电需要的煤炭提供采购服务，可以保证长期燃料供应，有效控制燃料采购成本；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华中电力试验研究院、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水电科学研究院、大唐集团新能源科学技术研究院为公司所属火电、水电和风电企业提供专业化的技术监控服务；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系统 45 家单位提供财务及相关业务一体化平台运行维护服务，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预计 2020 年关联交易金额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估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行为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它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邝丽华



王小明

张晓荣

鲍方舟

2020 年 4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邝丽华

王小明

张晓荣

鲍方舟

2020 年 4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邝丽华

王小明




张晓荣

鲍方舟

2020 年 4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邝丽华	_____ 王小明
 _____ 张晓荣	_____ 鲍方舟

2020 年 4 月 17 日